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1.08.11 台內民字第 1110128655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8 月 11 日

要 旨：金門縣議會旁聽規則第 2 條得禁止旁聽規定適用公開舉行之大會會議部分，業抵觸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第 2 項第 1 款「公開舉行之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」之規定，應屬無效

主 旨：所報貴會 111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「金門縣議會旁聽規則」1 案，第 2 條禁止旁聽規定適用公開舉行之大會會議部分，業抵觸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，應屬無效，其餘條文均予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貴會 111 年 7 月 7 日金議法字第 1110600015 號函及同年月 20 日金議法字第 111060001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，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大會、委員會及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。但會議主席或議員、代表 3 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 49 條列席人員之請求，經會議通過時，得舉行秘密會議；同條第 2 項第 1 款復規定，公開舉行之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。次依地方制度法第 31 條規定略以，自律規則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，並報上級政府備查，其與憲法、法律、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抵觸者，無效。

三、查貴會 111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「金門縣議會旁聽規則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，得禁止旁聽。」條文對照表復載明「大會會議原則上可以開放民眾蒞臨旁聽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，得禁止旁聽。」又依貴會 111 年 7 月 20 日函說明三所示，上開禁止旁聽規定適用於公開舉行之大會會議，業抵觸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第 2 項第 1 款「公開舉行之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」之規定，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，就此部分函告無效。

正 本：金門縣議會